

#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0】170号

##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无偿划转等事项的公告

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1月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5汇丰投资债/PR15汇丰”），以及于2017年9月发行了20亿元绿色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7汇丰绿债/PR汇丰债”）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20年6月对公司及“15汇丰投资债/PR15汇丰”和“17汇丰绿债/PR汇丰债”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5汇丰投资债/PR15汇丰”信用等级为AA，“17汇丰绿债/PR汇丰债”信用等级为AAA。

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《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公告》，根据萍开党政办抄字（2020）4号抄告单，公司将持有的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星科技”）48.75%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该部分股权账面价值为

15 亿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7.05%。本次股权划转已完成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了《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，根据萍开管字[2020]85 号文件，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萍乡经开区管委会”）将萍乡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<sup>1</sup>51%的股权划归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萍乡市国资委”）持有。变更前，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96.28%，公司实控人为萍乡经开区管委会。变更后，公司实控人为萍乡市国资委。萍乡市国资委持有萍乡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。上述股权划转已完成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中证鹏元认为，上述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信用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5 汇丰投资债/PR15 汇丰”和“17 汇丰绿债/PR 汇丰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

<sup>1</sup> 2020 年 10 月，已更名为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